

寄信種類：普掛
速 別：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學林出版社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8 號 4 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27001808 分機 26
電子信箱：sunnyye@sharing.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法字第 11208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工程法律實務系列課程」講題及簡介 2. 講師學經歷含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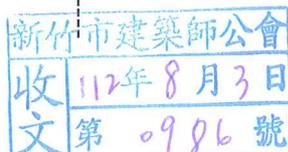
主旨：本社禮聘藍秉強教授級專家講授「工程法律實務系列課程」，講題簡介及講師學經歷如附件，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或上網觀看影音課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系列課程及開課日期如下（均為下午兩點至五點，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3 號 5 樓(讀享國考小學堂)，電話：23621678)：。
- 二、報名網址：<https://www.learninggo.com.tw/search/tab/938>。
- 三、費用：單堂定價 1500 元，早鳥優惠 7 折(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促銷優惠 75 折(8 月 18 日以後)。
- 四、歡迎使用線上報名並加入新學林 LINE 官方帳號(請搜尋帳號 @cml7337o)，以便通知最新課程資訊。

正本：

副本：本社



講題及課程簡介

1. 本國訴訟外爭議解決制度實戰要領：當事人協商、政府採購法調解、爭議處理小組、仲裁

課程簡介：

工程契約因為契約總價高、施作工項多而複雜，契約文件容易發生疏漏；而履約工期長達數年，其間物價、匯率常有變動，現場施工條件與設計規劃也可能有差異導致工期大幅展延，均可能產生計價爭議或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如何公平調整契約總價及展延工期，契約雙方如果沒有共識，就會形成爭議甚至衍生多年訴訟，因為訴訟費時過久，程序費用高昂，尋找其他快速而低成本的爭議解決制度對當事人非常重要。外國常見的訴訟外爭議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次第引進本國，公共工程會為公平解決契約爭議也依據政府採購法納入調解及爭議處理小組等制度，如果是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廠商也可以聲請仲裁，政府採購法第 85 之 1 條修法後，技術服務廠商也可以申請調解，爭議處理案件顯著增加。

各種爭議處理方式均有其特性及技巧，傳統工程師教育並未注重這個部分，學習增進爭議處理的知識自有必要，政府採購法的調解與一般民事爭議調解頗有差異；爭議案件如果有仲裁協議或經由政府採購法第 85 之 1 條規定得提付仲裁，如何爭取仲裁勝訴也需要瞭解仲裁的實戰要領。講者處理仲裁案件有近 30 年經驗，曾經擔任眾多案件之主辦工程師及仲裁人，希望在課程中與大家分享經驗。

2. 以協商/談判解決合約爭議的理論及實務

課程簡介：

工程合約履行發生爭議相當常見，爭議原由可能是契約條款如何解釋，也可能是發生特定事件（例如變更追加減、工地災變、物價異常漲跌），契約總價應該如何調整，雙方看法往往不同。爭議常涉及金錢給付問題，雙方討價還價相當常見，如何經由協商/談判得到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案，合作關係不受破壞，相當重要。表面上協商/談判結果是一方付款，另一方收款，雙方的利益正好相反，容易導致緊張關係，但是深入觀察業主的利益並非單純只是金錢給付，也會考慮如何快速推進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這些因素都可能比省錢重要。參與談判人員必須瞭解對方真正的想法，自己可以接受的底線方案，有沒有變通的方案可以滿足雙方的想法。本課程將介紹談判的基本理論、溝通技巧、談判前的準備工作、談判的過程及常用手段、工程合約爭議談判與一般談判的比較及討論合約爭議談判案例。

5. 工程合約計價爭議處理之理論及實務（含工程契約變更）

課程簡介：

工程合約因計價方式不同衍生很多合約型態，合約價目單是否完整沒有缺漏或矛盾、實作數量與價目單數量差異很大、業主刁難或未依約辦理計價，都是衍生爭議的源由。營建廠商通常需先投入資金購買材料及支出動員費用，如果計價遲延或因計價條件沒有滿足（例如階段付款，但階段工作是否完成雙方發生爭議），營建廠商就容易被資金壓迫，甚至發生無法繼續履約的情形，專案工程進度會大幅延後，可見業主也要注意廠商的財務狀態及計價是否合理，才能避免廠商財務不良被迫怠工或離場的風險。業主推動專案工程的目的是滿足其需求，但需求並非一成不變，履約中業主指示變更或廠商提出更優方案經業主同意後變更合約都是常見之事，合約變更後發生追加減的問題，新增項日常需議價及調整工期，雙方對價格及增加工期未必有共識，而變更成立後究竟何時可結算付款，都是實務上容易發生爭議的地方，本課程將說明相關合約規定及爭議案例，以增進學員對計價及變更合約爭議問題之認識。

6. 施工廠商索賠常用的請求權基礎（並比較公共工程會契約範本請求權條款）

課程簡介：

當事人將爭議案件提出索賠，必須明確指出索賠的依據及證物，索賠依據可能依據契約或民法，也可能有數個請求依據，法律上稱為請求權基礎。案件事實是否符合該請求權基礎，當事人應舉證說明，開庭時雙方的攻防就會圍繞在請求權基礎，包括構成要件是否與案件事實相符，爭議事實是否舉證充分，得請求補償或賠償的範圍為何。中小營造業可能欠缺合約法務人員，或合約法務人員尚屬資淺，對特定案件應主張的請求權基礎為何、應如何舉證並不清楚，可以勝訴的案件可能變成敗訴。各縣市政府廣泛採用公共工程會訂頒的工程契約範本，因應營造業者請求，增修範本有十數次之多，講者詳細比對後發現有很多請求權基礎，與外國先進契約比較並不遜色，對廠商索賠甚有幫助，本課程將詳細介紹各條款適用的情形，以增進學員對請求權基礎的認識。



工程法律 實務講座

2023年8月25日起，月月有新課。

每月一堂工程法律主題講座，從ADR(協商、調解、仲裁)實戰要領、工程合約擬定注意事項、工程遲延的求償問題與案例分析(包含學證)、工程合約計價、廠商索賠的請求權基礎等實務上經常面對的法律爭議問題。

邀請近30年實戰經驗的資深講師—藍秉強老師聯手開課，分享各種爭議問題的實戰技巧與心得，適合專辦工程法律的律師，與相關實務工作者。

講座詳細說明請掃右方QR CODE。

實體授課與線上影音同步招生中



講師 藍秉強

專業資格

土木技師、仲裁人

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民國64-68年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乙組畢業：民國81-84年

專長領域

工程合約爭議處理、尤其擅長申請

工期展延天數及請求補償費用

電話 0918958177

EMAIL bclamnew@outlook.com

經歷

- 土木工程設計：6年（中興工程顧問社）
- 合約管理，契約爭議處理：16年（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 「工程契約與法律」：三學分的課程，90.8月起，於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級專家（13年）
- 93.7~103.2：達欣工程公司（股票上市），合約管理室主任
- 104.4~111.5 台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主任
- 現任：安成法律事務所 工程合約資深顧問
- 曾任：台灣工程法學會秘書長、營造公會法規諮詢委員



講座1 2023.8.25(五)2:00-5:00

本國訴訟外爭議解決制度
實戰要領
當事人協商、政府採購法調解、
爭議處理小組、仲裁

講座2 2023.9.15(五)2:00-5:00

以協商/談判解決合約爭議
的理論及實務

講座3 2023.10.13(五)2:00-5:00

營造業法務主辦/主管常見
合約管理問題和解決方法
合約議訂(審查)、索賠案件處理作業
流程、法院扣押命令如何應對

講座4 2023.11.10(五)2:00-5:00

工程遲延之求償、
舉證與案例分析

講座5 2023.12.8(五)2:00-5:00

工程合約計價爭議處理之理
論及實務
合約計價、工程契約變更

講座6 2024.1.12(五)2:00-5:00

施工廠商索賠常用的請求權
基礎
比較公共工程會契約範本請求權條款

實體授課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3號5樓

線上影音課程 www.learninggo.com.tw (使用前請先註冊會員)

每堂定價1500元，促銷優惠價75折，實體授課與線上影音同步優惠

| | 單堂課程優惠 | 全套6堂優惠 (4堂以上亦享有優惠) |
|------------------|----------------------|---------------------------------|
| 早鳥期間 即日起至8/18 | 1050元 ^{7折} | 5670元 ^{68折} 定價9000元 |
| 促銷期間 8/18以後 | 1125元 ^{75折} | 6030元 ^{67折} 定價9000元 |

團報3人以上，優惠價再享9折，請立刻加入新學林LINE報名，
由LINE小編為您訂購與服務，若有其他問題也可以一起詢問小編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38號4樓
客服專線：02-2700-1808
客服信箱：law@sharing.com.tw



新學林LINE



能力夠網站粉專



新學林網路書店